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6-002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 2015年度承诺业绩预计完成情况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完成收购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或“标的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60%股权，康铭盛60%股权已于2015年4月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康铭盛原股东2015年度承诺业绩预计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3月30日向本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1号）。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康铭盛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份发行上市登记手续。

####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29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康铭盛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为10,500万元、12,800万元和14,000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补偿期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的，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29名交易对方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预计完成情况预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康铭盛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0,500万元-11,000万元，预计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